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王沈晏竹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甲○○○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15時起，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二)兒童甲○○○於109年9月26日由教育單位通報右腳踝有燙傷痕

01 跡，兒童自述因不聽話而遭案母乙○○以菸燙傷，然案母否
02 認對兒童不當管教；惟於安全計畫實施及評估期間，於109
03 年10月12日再度由學校通知兒童左眼皮有抓傷及瘀傷痕跡，
04 兒童自述因未協助案母找尋戶口名簿而遭案母以棍子責打臉
05 部，造成左眼皮瘀傷；案母一開始否認責打兒童，後才表示
06 係在責打兒童手背的過程中，不慎以棍子打到兒童左眼。評
07 估案母違反安全計畫，並使兒童重要部位受傷，故聲請人於
08 109年10月12日進行緊急安置及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09 (三)兒童安置期間，案母數度轉換工作，自112年9月因於工作過
10 程中滑倒致使手腕骨裂而休養至今。現案母與其男友同住，
11 不願讓聲請人知悉其親密關係變動及實際生活狀況；另，聲
12 請人自113年4月起安排兒童每月一次返家適應，觀察案母尚
13 能夠配合亦能與兒童有正向互動。

14 (四)案母現生活狀況仍未穩定，且兒童漸進式返家情況尚需時間
15 觀察，後續擬持續與案母討論兒童返家後具體照顧及保護計
16 畫；另，案家亦無其他成人可於必要時提供協助，故有替代
17 性保護安置之必要，為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請求法院同意自
18 113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兒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9 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

20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
21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6月19日製作）、寄養安置個案摘
22 要表（113年6月28日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
23 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
24 訛，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乙○○
25 經本院通知，卻未到庭惟陳述或抗辯。從而，聲請人依前揭
26 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莊敏伶